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作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事前认可意见

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与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、其他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以及与丽珠单抗 2023 年度持续关连交易均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。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拟签署的交易框架协议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协议中约定的定价公允，条款公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1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3 年度与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、其他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按照“自愿，公平，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，关联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，是公允、合理的定价方式，交易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。

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其他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未有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同意公司在履行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，根据需要实施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。

2、《关于公司与丽珠单抗 2023 年度持续关连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与丽珠单抗 2023 年度拟发生的持续关连交易将按照“自愿，公平，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，关连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，定价方式公允、合理，交易符合生产经营需要。

持续关连交易相关决策程序符合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其他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持续关连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同意公司在履行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，根据实际需要实施上述持续关连交易。

**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白华、田秋生、黄锦华、罗会远、崔丽婕
2023年1月12日**